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「富邦金控」)於今天在台灣證券交易所就富邦銀行(香港)有限公司決議通過向第三方取得廈門銀行普通股,發佈下述訊息:—

## 本國及第一上市(櫃)公司(含98.10.30前TDR重訊)

## 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富邦金 公司提供

序號	6	發言日期	106/08/24	發言時間	18:12:43
發言人	許婉美	發言人職稱	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6636-6636
主旨	富邦金控代子公司富邦銀行(香港)公布董事會決議通過向 第三方取得廈門銀行普通股				
符合條款	第 49 款	事實發生日	106/08/24		
說明	1.事實發生日:106/08/24 2.公司名稱:富邦銀行(香港) 3.與公司關係(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):子公司 4.相互持股比例:不適用 5.發生緣由:為恢愎富邦銀行(香港)對廈門銀行最高法定持股19.99%,擬以 認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.8億元為上限向第三方取得廈門銀行普通股 本案經106年8月24日董事會通過,需經主管機關核可後辦理 6.因應措施:無 7.其他應敘明事項:本案亦已獲得金控董事會通過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,由本系統對外公佈,資料如有虛偽不實,均由該公司 負責。